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环保目标

责
任
书

2023 年 1 月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负责人员的安全责任，确保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努力争取企业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司和各部门签订本《安全目标责任书》，并承诺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全面完成公司和部门的安全工作目标。

第一、公司安全目标

（一）一票否决指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二）控制性指标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备注：公司车辆）。
3. 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

6. 不发生第 1 类非计划停运（以省电力公司考核为准）。

注：第 1 类非计划停运：机组跳闸、需立即停运或被迫不能按规定立即投入运行的状态。

下同。

7.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第二、生产技术部安全目标

1. 一票否决指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设备事故。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火灾事故。

（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环境污染事故。

（5）不发生第 1 类非计划停运（以省电力公司考核为准）。

（6）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7）不发生责任性一类障碍。

2. 控制性指标：

（1）施工作业危险点防控措施不到位被考核次数每年不超过 2 次。

（2）各类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性和整改率为 100%。

（3）全厂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率为 100%，电梯维护保养率为 100%，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率为 100%。

(4) 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整改率为 100% (以年度计划整改实施项目为准)。

(5) 二类障碍控制在 1 次/年以内 (不超过 1 次), 异常控制在 2 次/年以内 (不超过 2 次)。

(6) 电力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率为 100%。

(7)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不低于 100%。

(8) 安全环保重大隐患(非设备缺陷类)督办率不低于 100%。

(9) 上级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发现问题每次不超过 5 项 (公司自查已发现的相同问题不作为统计和考核)。

(10) 控制人身轻伤事故 1 次以内。

(11) 船闸过闸操作人为事故率控制为 0。

3.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清单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2) 按照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部门相应工作。

第三、安全职责

1. 对实现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认真做好部门安全管理、技术监督工作, 重点抓好防误操作、防人身事故和反“三违”工作, 做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工作。

3. 及时传达上级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并开展必要的讨论，作好会议记录。

4. 具体负责厂房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

5. 负责汛期水情收集、传递及水库调度工作，发生险情及时汇报，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6. 贯彻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及时上报、处置安全事故，落实防范措施。

7. 发生险情，及时汇报并做好前期处置，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第四、制度保障：

1. 部门对国家、行业、港投集团、港航公司及本公司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程、制度等应保证其贯彻执行。

2. 部门根据上述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程、制度等，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本部门安全制度，不断健全防范各种不安全现象的措施。其措施必须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违反责任制规定，失职、渎职的，有重大决策失误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责任人工作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签字页)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签字): 

2023 年 1 月 8 日

生产技术部第一责任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8 日

